

主旨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
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符合條款：第 9 款

事實發生日：113/05/07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事實發生日：113/05/07

二、發生緣由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
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：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來億興業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8,846,320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2,766,325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7,592,215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976,350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盛豐股份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7,592,215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1,627,250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港富貿易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 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 17,592,215

(4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 650,900

(5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: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: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

(2)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: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 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 17,592,215

(4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 1,789,975

(5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: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: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

(2)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: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5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 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 3,518,443

(4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 1,301,800

(5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: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: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

(2)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: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85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 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 3,518,443

(4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 2,278,150

(5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: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: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

(2)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: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 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 4,812,201

(4)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 1,383,163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嘉智責任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4,812,201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162,725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PT.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4,812,201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162,725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樂億 II 責任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4,090,676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1,301,800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億碩責任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,906,736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715,990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來億興業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,906,736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846,170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來億興業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,545,532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318,941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PT.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,545,532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162,725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來億興業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1,491,634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：1,724,885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：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：來億興業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：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：4,127,033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 325,450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: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(1)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名稱: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

(2)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:

同為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%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
(3)資金貸與之限額(仟元): 1,938,711

(4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 325,450

(5)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:

營運資金需求。

迄事實發生日為止, 資金貸與餘額(仟元):18,820,774

迄事實發生日為止, 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
淨值之比率:99.86

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:子公司本身、金融機構、母公司

三、因應措施: 發布重大訊息。

四、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